

2019年11月30日 星期六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,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说明

1.会议召集人: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2.会议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科陆中路软件园一栋4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19年11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6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9年11月29日—2019年11月29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11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11月28日15:00至2019年11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股权登记日:2019年11月25日(星期一)。

6.会议主持人:刘东宇先生。

7.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情况说明

1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1,486,92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3.8007%。

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1,431,22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3.791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,7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66%;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67,44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95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了议案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71,431,223股,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11,744股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1.02选举刘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371,439,723股,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20,244股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1.03选举李春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371,431,223股,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11,744股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选举徐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371,431,223股,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11,744股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2选举陈海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371,431,223股,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11,744股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3选举周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371,439,723股,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20,244股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01选举胡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同意371,431,223股,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11,744股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02选举缪玲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同意371,439,723股,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20,244股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过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71,478,42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77%;反对8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23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68,94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.6021%;反对8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.407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29次监事会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,内容详见公告[2019]11月3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.见证律师姓名:黄伟律师,段博文律师

3.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

证券代码:002518 证券简称:科士达 公告编号:2019-060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,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说明

1.会议召集人: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2.会议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科陆中路软件园一栋4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19年11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6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9年11月29日—2019年11月29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11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11月28日15:00至2019年11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股权登记日:2019年11月25日(星期一)。

6.会议主持人:刘东宇先生。

7.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情况说明

1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1,486,92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3.8007%。

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1,431,22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3.791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,7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66%;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67,44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95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了议案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71,431,223股,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11,744股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1.02选举刘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371,439,723股,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20,244股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1.03选举李春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371,431,223股,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11,744股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选举徐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371,431,223股,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11,744股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2选举陈海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371,431,223股,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11,744股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3选举周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371,439,723股,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20,244股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01选举胡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同意371,431,223股,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11,744股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02选举缪玲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同意371,439,723股,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20,244股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71,478,42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77%;反对8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23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568,94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.6021%;反对8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.407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29次监事会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,内容详见公告[2019]11月3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.见证律师姓名:黄伟律师,段博文律师

3.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

证券代码:002518 证券简称:科士达 公告编号:2019-061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,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说明

1.会议召集人: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2.会议地点:深圳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。

3.会议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19年11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6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9年11月29日—2019年11月29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11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11月28日15:00至2019年11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股权登记日:2019年11月25日(星期一)。

6.会议主持人:刘东宇先生。

7.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